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使命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愿景

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保险公司

价值观

客户至上 追求卓越

企业精神

开放 专业 求实 进取

品牌主张

邮保相伴 愿爱无忧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04
释义	05

关于我们 06

公司概况	08
主要业绩指标	09
董事长致辞	10
财务摘要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业务概要	20
业务分析	21
专项分析	30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33
未来展望	35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36



公司治理 38

公司治理报告	4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6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9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环境信息	76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77

其他信息 80

公司基本信息	82
荣誉与奖项	83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84
备查文件目录	85

财务报告 86

审计报告	88
财务报表	91
财务报表附注	97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广岳先生、财务负责人谢祝锋先生及总精算师焦峰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未来展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邮保险 / 公司 / 本公司 ¹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邮政 /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邮资管	指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保协	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偿二代二期	指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
SARMRA 评估	指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元	指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关于我们

公司概况	08
主要业绩指标	09
董事长致辞	10
财务摘要	14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公司概览

中邮保险是中国邮政控股的寿险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已在22省（自治区、直辖市）展业。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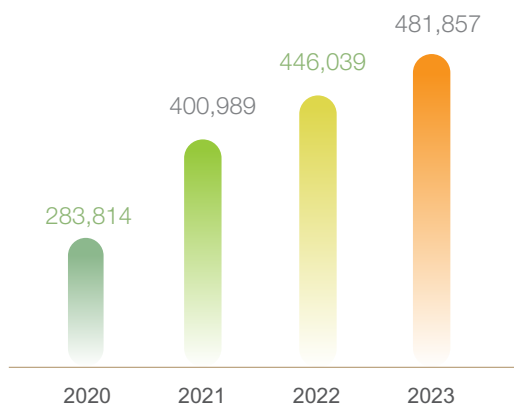
中邮保险充分依托邮政网络和资源，以“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已任，以促进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为着力点，全力打造一个体系现代化、服务大众化、管理规范化的政府满意、监管放心、百姓欢迎的新型高效商业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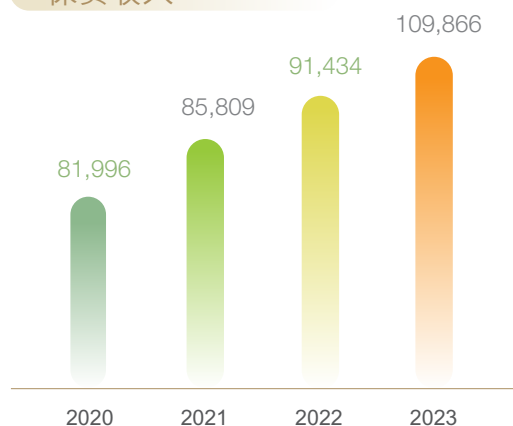
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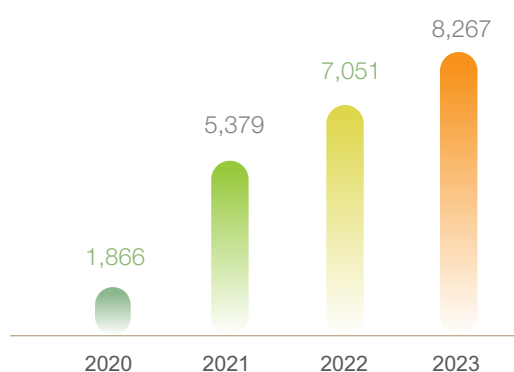
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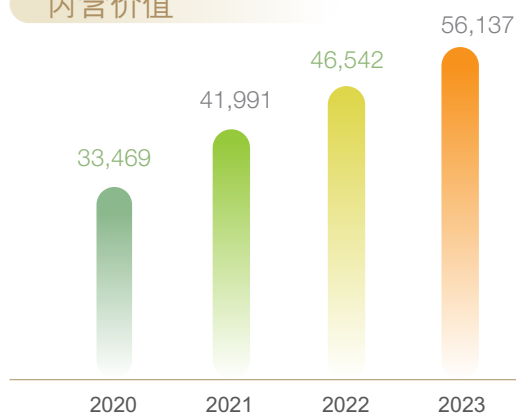
保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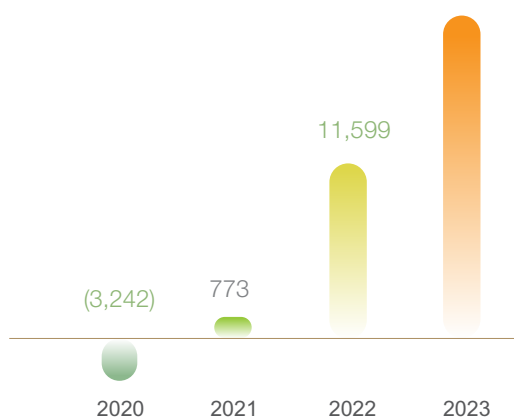
新业务价值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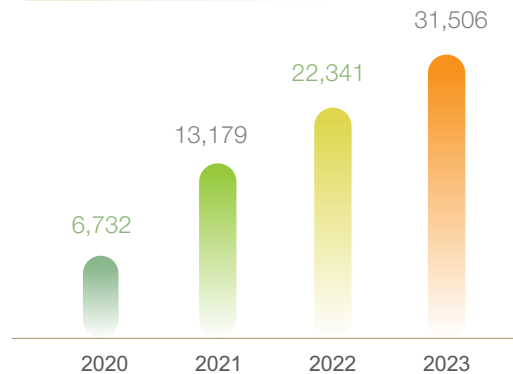
内含价值



保单未来盈余



剩余边际



² 基于对长期利率趋势等宏观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末将传统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调整至4.5%、分红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调整至4.8%、风险贴现率调整至9.5%。若基于2022年末假设计算，2023年新业务价值达成94.4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34%。

董事长致辞



韩广岳
中邮保险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值得浓墨重彩书写的一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胜利召开，擘画了金融强国建设宏伟蓝图，金融业发展定位和工作重心愈发清晰，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愈发明确。一年来，中邮保险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沉着应对复杂形势与严峻挑战，深化改革转型，推进价值创造，在许多领域实现了历史性变革与整体性重塑，开创了一流险企建设新局面。

这一年，我们强化党建引领，彰显了凝心铸魂、领航定向的独特优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高效开展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公司党委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快速应变，国企“三能”难题有效破解、数字化跻身行业中上游、资管公司当年实现批筹开业、首个不动产项目交割“亮牌”等等，一系列影响全局、关涉长远的重点布局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实质性成果，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对内清廉、对外亲清，着力打造“清流”廉洁文化，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这一年，我们服务国家战略，展现了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使命担当。

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发挥好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作用。投资了华晟新能源、拓璞科技、亨睿碳纤维等一系列服务国家科技、绿色、创新发展战略的优质股权项目。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保险帮扶，累计为19.6万人提供76亿元保险保障。普惠保险上线产品30款，累计为140万人提供了9500亿元风险保额。系统推进“双碳”暨绿色金融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关键指标持续达标。

这一年，我们凝聚战略共识，深化了目标清晰、路径明确的战略体系。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立意高远、谋划未来，强化战略谋划，争取战略主动。在明确了一流险企的“七项标准”和“六个全面”的战略路径基础上，提出以党建、创新、专业、科技、文化“五大引领”为关键抓手，打造一流险企已经从一个口号，提升为战略目标，转化为工作实践，并结出丰硕成果，干部员工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了积极向上的变化，中邮保险社会影响和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这一年，我们突出价值创造，构建了稳中有升、多元并进的发展格局。

总资产达4819亿元，增长8%；营业收入和保费收入分别达1214亿元、1099亿元，首次同步迈上千亿平台；新业务价值82.7亿元，同比增长17%。全新构建了“一主多辅、多点发力”的多元渠道发展格局，打造了专职讲师、兼职讲师、保险规划师“三支队伍”，启动了消费者教育基地（健康驿站）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了财富管理和专业营销新场景，银保外拓、团险、中介等全面推进，一年的时间新单保费占比达到了10.5%，新的业务增长点加速形成。

这一年，我们纵深推进改革，打造了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体制机制。

坚持“改革是推土机”的方法理念，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深化改革，持续激发企业活力。全面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执行了“双达标”考核，首次做到综合考评“全覆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多能少”有效落地，加大竞争性选拔、公开招聘力度，数量充足、梯次合理、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加快形成。

这一年，我们布局能力建设，构筑了更为坚实、更加有力的发展根基。

“大资管”迈出关键步伐，中邮保险资管公司正式开业。产品研发上线周期大幅缩短至一个月之内，创新研发上线了行业首款高血压用药及并发症保障保险产品。“保险+服务”生态建设有力推进，成功推出“YOU健康”服务子品牌，打造了一站式健康服务体系。企业级数字化转型圆满达成一阶段目标，基本实现客户触点全覆盖、业务运营数据化、业财数据一体化，二阶段任务乘势启动。轻运营建设效果突出，运营作业线上化、集中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风控合规水平显著增强，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价提升至B级，SARMRA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位居行业前列，经营评价结果为A类。

这一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塑造了清廉亲清、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

将清流作为企业文化底色，以清流锻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保险公司，制作发布了企业文化诠释片，通过渠道拓展、同业交流、品牌宣传等各通道，大力宣传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系列品宣项目次第开花，初步打造了“高铁列车冠名+高铁站广告投放”的立体化传播场景，全新宣传片登陆了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新年贺岁广告走进京沪两地社区，首次组织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开展了采风行活动，清流文化和品牌形象得到了广泛传播。



奋斗充满艰辛，成绩鼓舞人心。

一年来，中邮保险取得的成绩，是监管部门正确指导的结果，是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中邮保险人锐意进取、辛勤付出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中邮保险，深致谢忱！

坚守初心，续写荣光。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的第75个年头，中邮保险将迎来创立15周年。回首来时之路，虽是风雨兼程，我们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服务国家大局，践行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近两年来解放思想、破立并进，统筹推进各领域重大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根本性矛盾，一流险企建设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兴不忘忧，砥砺前行。

当前，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中邮保险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党的领导和党建统领，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打造一流险企，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



董事长

2024年4月 北京



财务摘要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本准则新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同时规定以上影响需在年度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基于上述规定，本报告中2023年财务数据均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口径，2021年及2022年财务数据均为原金融工具准则口径，并单独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要求，本公司自2023年起对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2021年/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121,367	112,988	102,318
其中：已赚保费	108,739	91,325	85,650
营业支出	133,679	112,611	101,300
其中：赔付支出	46,894	22,031	10,216
营业利润	(12,312)	377	1,017
利润总额	(12,370)	709	1,456
净利润	(12,014)	397	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13)	18	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7	48,159	53,840
资产合计	481,857	446,039	400,989
负债合计	471,034	424,181	372,878
股东权益	10,823	21,858	28,110
总股本	28,663	28,663	21,500
资产负债率(%) ⁽¹⁾	97.8	95.1	93.0
总投资收益率(%) ⁽²⁾	2.7	5.1	5.1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余额-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Σ（本期每月月末投资资产余额-本期每月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3）

2023年，中邮保险净利润-120.1亿元，主要是因750曲线波动影响以及投资收益未及预期所致。按照监管规定，传统险按照750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折现，随着750曲线持续波动导致本公司2023年阶段性大幅增提准备金，影响公司会计利润112.1亿元。

本公司已于2024年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³，相较于原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可以更真实地反映保险公司实际收入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体现“保险姓保”。按照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当前重述后本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正。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2023年公司实现营运利润34.4亿元，同比略有增长。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营运利润	3,435	3,428

³ “新保险合同准则”是指财政部2020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⁴ 本公司剔除项目主要包括短期投资波动和折现率变动影响。其中，短期投资波动是指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折现率变动影响是指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由于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影响。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806	32,424	17,148	7,989
净利润	987	(2,278)	(6,901)	(3,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	(2,279)	(6,901)	(3,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7	13,420	(9,810)	(3,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	(0.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0.2	-	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	26.4	0.9
对外捐赠	(1.1)	(1.1)	(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	353.2	458.0
合计	(1.1)	379.0	458.1

注：

(1)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3	2,054	295.0%	年末时点投资策略导致
应收保费	339	207	64.0%	期交保费同比增长对应宽限期应收保费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2,571	40	6323.0%	再保险合同到期结算，由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转入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	2,435	-60.9%	再保险合同到期结算，转出至应收分保账款
无形资产	107	67	59.6%	公司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不可比
应付赔付款	2,567	6,520	-60.6%	保单满期支付年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投资收益 ⁽¹⁾	12,619	21,58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不可比
分出保费	1,077	83	1202.1%	再保险业务分出保费
赔付支出	46,894	22,031	112.9%	保单满期对应的满期给付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24	11,608	41.5%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价值较高的终身寿、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增长较快，带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58	1,08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不可比
净利润	(12,014)	39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不可比

注：

(1) 总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概要	20
业务分析	21
专项分析	30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33
未来展望	35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36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业务概要

2023年，我国人身保险行业保费收入整体实现较好增长，但伴随国内长期利率趋势下行、资本市场震荡加剧，行业净利润依然承压明显。随着监管力度全面加强，两率调整、“报行合一”、销售分类分级管理等一系列利长远新政落地，行业发展底层逻辑深刻变革。

思变谋远、向新而行。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主动作为，有力应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锚定一流险企“七项标准”和“六个全面”战略部署，合力开启“五大引领”新行动，承压奋进、攻坚克难，发展格局焕然一新，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业务规模量质齐升。营业收入和保费收入首次同步迈上千亿平台，分别达1214亿元、1099亿元，增幅分别达7.4%、20.2%。13个月业务继续率93.5%，25个月业务继续率91.9%，同比分别提高0.7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业务品质持续改善。新业务价值达82.7亿元，同比增长17%⁵。

转型发展成效显著。业务结构大幅优化，全年新单保费中期交新单占比达81%，新渠道新单占比达10%以上，“一主多辅、多点发力”的渠道格局全面形成。邮银主渠道赋能焕新，保险规划师队伍和专兼职讲师队伍建制近6000人。银保外拓提速扩量，团险渠道步入快车道，中介渠道多点开花，银保外拓、团险、中介共计实现新单保费54亿元。

“保险+服务”全面提质。全力打造“总有一款适合您”的产品体系，开发及变更备案53款保险产品，创新推出行业首款高血压慢病医疗保险产品。打造“YOU健康”特色服务子品牌，康养业务正式启动，“保险+服务”生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投资能力持续增强。中邮资管正式成立，成为行业第34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后批复开业的首家保险资管公司，“保险+资管”的大资管体系初步构建。资产结构大幅优化，资产负债能力显著提升。

数字化转型全方位赋能。企业级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面向营销、运营、管理多领域精准发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的数字化生态体系，以数字化为引擎带动公司营运效率和客户体验稳步提升。

新会计准则分步实施。高效推进新会计准则⁶实施，并基于新会计准则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23年1月1日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于2024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全面执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资产负债匹配，更稳定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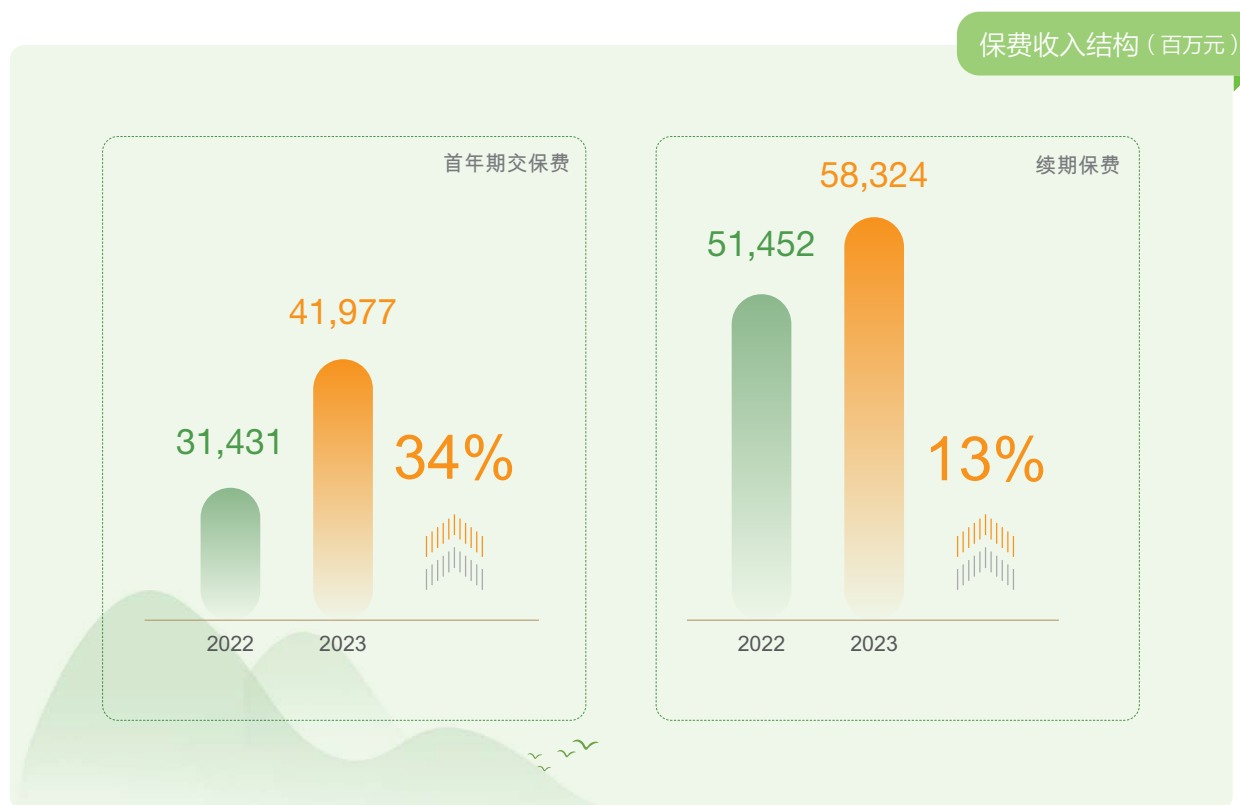
⁵ 基于对长期利率趋势等宏观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末将传统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调整至4.5%、分红险投资收益率假设调整至4.8%、风险贴现率调整至9.5%。若基于2022年末假设计算，2023年新业务价值达成94.4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34%。

⁶ “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合称“新会计准则”。

业务分析

保险业务情况

保险业务概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总保费收入	109,866	91,434
长险首年业务	50,685	39,434
首年期交	41,977	31,431
趸交	8,708	8,003
续期业务	58,324	51,452
短期险业务	856	548
业务继续率（13个月）(%)	93.5	92.8
业务继续率（25个月）(%)	91.9	90.8
退保率(%)	1.6	1.8

保险业务分险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寿险业务	107,815	89,815	20.0%
首年业务	50,395	39,001	29.2%
首年期交	41,672	30,982	34.5%
趸交	8,723	8,019	8.8%
续期业务	57,420	50,814	13.0%
健康险业务	1,904	1,545	23.3%
首年业务	1,000	907	10.3%
首年期交	305	449	-32.1%
趸交	695	458	51.8%
续期业务	905	638	41.8%
意外险业务	147	74	97.9%
首年业务	147	74	97.9%
首年期交	-	-	-
趸交	147	74	97.9%
续期业务	-	-	-
合计	109,866	91,434	20.2%

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总保费1078.2亿元，同比增长20.0%；健康险业务总保费19.0亿元，同比增长23.3%；意外险业务总保费1.5亿元，同比增长97.9%。

保险业务分渠道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银保渠道	108,151	90,803	19.1%
长险首年业务	49,897	39,391	26.7%
首年期交	41,196	31,390	31.2%
趸交	8,701	8,001	8.8%
续期业务	58,251	51,414	13.3%
短期险业务	3	(2)	250.7%
团险渠道	1,125	630	78.5%
长险首年业务	228	44	419.5%
首年期交	227	41	448.5%
趸交	-	2	-80.8%
续期业务	74	37	98.6%
短期险业务	824	549	50.0%
其他渠道 ⁽¹⁾	590	1	79570.9%
长险首年业务	561	-	1450795.0%
首年期交	554	-	1934311.1%
趸交	7	-	65560.0%
续期业务	-	-	-
短期险业务	29	1	4054.7%
合计	109,866	91,434	20.2%

注：

(1) 其他渠道保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代理业务、个人代理业务、网销业务保费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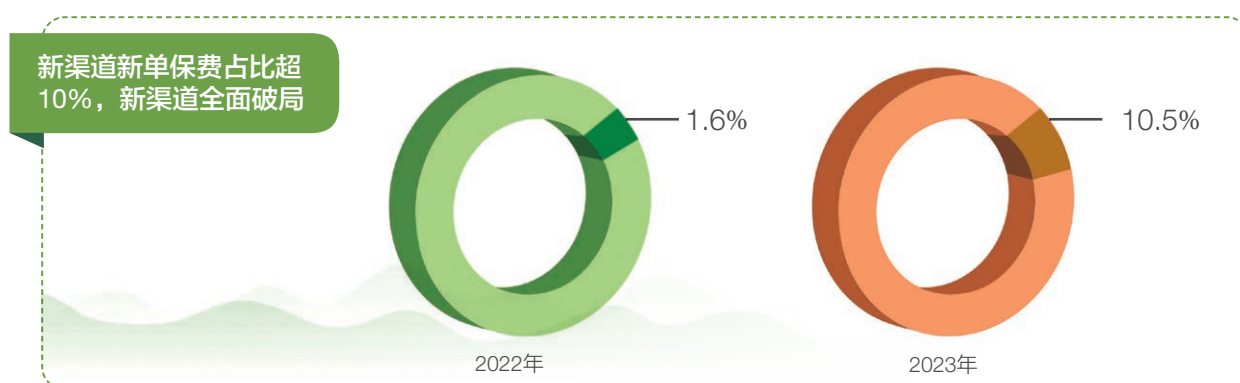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邮银主渠道

2023年，本公司全方位赋能邮银主渠道，加快“邮银保”共生共赢生态进化迭代。“三支队伍”（保险规划师、专职讲师、兼职讲师）建设初具规模、渐成体系，保险规划师队伍增加至2927人，覆盖邮银网点17954个，服务网点健康险网均产能较年初倍数增长；专职讲师增加至504人，兼职讲师达2450人，实现对展业地市和一线网点培训赋能全覆盖。健康驿站（消费者教育基地）启动建设并投入使用74个。通过主动赋能，报告期内邮银主渠道量质齐升，业务规模和价值积累均创历史新高，期交新单保费389亿元，同比增长24%。

多元新渠道



银保外拓渠道

2023年，本公司实现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民生银行等4家全国性银行合作，并逐步拓展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区域性商业银行。银保外拓提速增量，成为规模增长和价值成长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银保外拓业务实现新单保费37.5亿元，其中期交新单23.4亿元，北京、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江苏、四川等7个省银保外拓期交新单保费破亿元。



中介渠道

2023年，中介渠道多点开花。依据“源头优选、过程优管、结果优控”原则，公司先后与明亚、大童、泛华、保通、永达理等15家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实现新单保费5.6亿元，10年交及以上期交保费占比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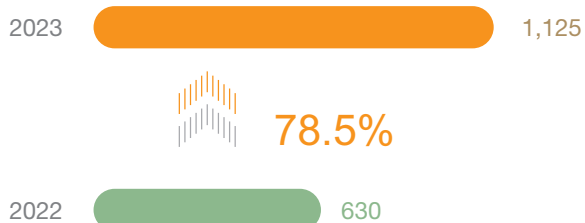
中介渠道市场中，省会及中心城市业务占比高，客户结构整体偏年轻化，45岁以下客户占比超过83%，其中35岁以下客户占比40%，与邮银主渠道客户结构形成良性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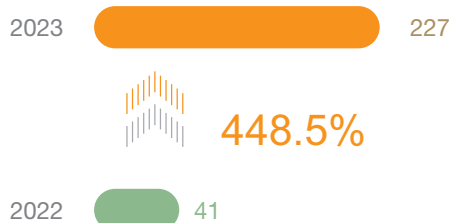
团险渠道

2023年，团险渠道步入快车道。团险渠道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地实施，顺利推进用工、薪酬、绩效等相关机制优化，建立起“纵横结合、总省共管”的省级团险业务中心组织和个人考核机制，实施“效益导向、成本包干”的团险独立核算机制，激发了员工干事创业热情。持续扩充高绩效、高素质、高产能的专业销售康养顾问队伍，建立市场营销队伍超过200人，队伍留存率达91%。市场拓展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年保费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78.5%。

团险保费收入（百万元）



团险首年期交保费（百万元）



保险业务分产品分析

保险产品整体开发情况

全力支持“一主多辅”渠道建设，初步形成“传统+分红+健康险”多元化产品供给格局。迭代升级主渠道产品线，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上线“臻享一生”分红型终身寿险，支持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方式；丰富银保外拓、专业中介等多辅渠道产品体系，推出“尊赢”“悦享”“邮爱”等系列产品，深受客户欢迎。

聚焦老年人、儿童和慢性病人等重点细分客群，加快普惠产品研发。深入研判客户需求，针对老年人、儿童突出面临的骨折、伤残等意外风险，推出专属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计划；针对高血压患病人群需求，加强创新研究，推出行业首款涵盖高血压用药及并发症保障，同时搭载全流程血压管理服务的保险产品“邮保安心”，让高血压慢病管理触手可及。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C款终身寿险	60,086	16,296	银保渠道	331
中邮年年好邮保一生A款终身寿险	20,651	346	银保渠道	230
中邮富余财富嘉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6,520	635	银保渠道	3,082
中邮优享人生养老年金保险	6,239	94	银保渠道	955
中邮年年好多多保C款年金保险	3,004	—	银保渠道	4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交费产品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名称	新增交费金额	主要销售渠道	退保金
中邮附加年金保险（万能型）	2.9	银保渠道	1.2
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1.5	银保渠道	0.3

保险业务分地区分析

保险收入前十家及其他分公司数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名称	2023年
江苏分公司	10,770
广东分公司	9,598
山东分公司	8,835
河南分公司	8,195
湖北分公司	7,302
四川分公司	7,113
浙江分公司	6,262
湖南分公司	6,159
安徽分公司	5,565
陕西分公司	4,851
其他	35,216
合计	109,866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退保金	7,543	6,806	10.8%
赔付支出	46,894	22,031	112.9%
寿险业务	46,280	21,660	113.7%
健康险业务	567	341	66.4%
意外险业务	47	30	58.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490	63,209	-12.2%
保单红利支出	4,156	4,252	-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退保金同比增长10.8%，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保费增长较快带来退保金适量增长；公司综合退保率1.60%，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实际退保情况低于精算假设。赔付支出中，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113.7%，主要原因是部分保单按产品设计于2023年开始到达满期，相应支付给客户的满期金增长；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66.4%，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险医疗给付增长；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58.0%，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保费收入增长相应赔款支出同向增长。因满期给付增加，准备金相应释放，准备金提取比例降低，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下降12.2%。

手续费及佣金、其他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24	11,608	41.5%
寿险业务	16,260	11,432	42.2%
健康险业务	163	175	-6.9%
意外险业务	2	1	65.7%
业务及管理费	2,486	2,036	22.1%
其他业务成本	1,727	1,733	-0.4%

报告期内，因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价值较高的终身寿险保费收入增长较快，带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41.5%；因为保险保障基金计提比率提高和业务宣传、培训等费用增长，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22.1%。

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	181	3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4	225	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4,281	359,806	1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04	1,479	55.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17,235	361,691	15.4%
寿险	414,290	359,817	15.1%
健康险	2,875	1,824	57.6%
意外险	70	50	40.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17,235	361,691	15.4%
其中：剩余边际 ⁽¹⁾	31,506	22,341	41.0%

注：
(1) 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将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截至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2年末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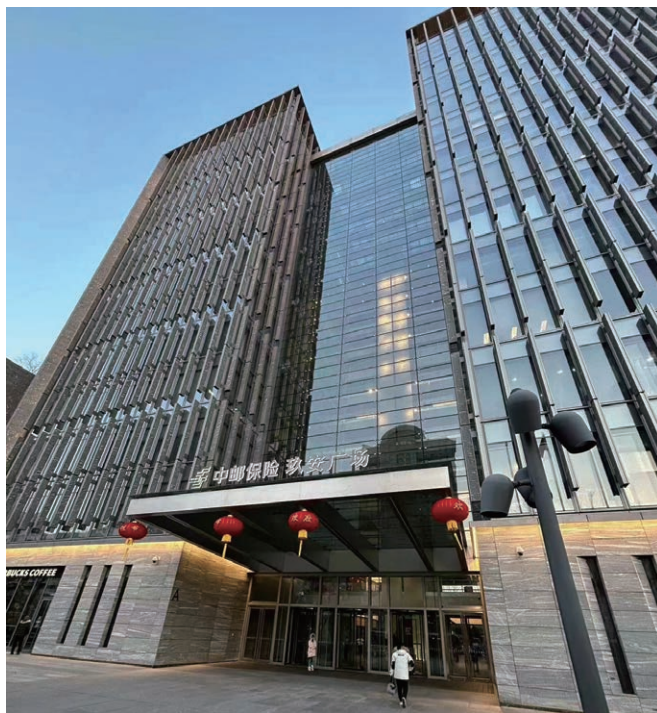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准备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投资业务情况

2023年，我国债券市场利率延续下行趋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下行28个基点；股票市场震荡下行，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11.38%；优质项目类资产稀缺局面仍未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理念，立足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平衡保险资金运用的多重目标，在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牵引下，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加大以利率债为主的长久期债券配置力度，促进资产负债匹配，稳定长期收益。二是根据市场节奏与形势动态调整股票类资产风险敞口，积极把握阶段性、结构性机会。三是深度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服务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双碳”等重大战略。四是实现不动产投资破局，首个不动产投资—北京安定门项目完成了交割，增厚了“压舱石”资产。五是中邮保险资管公司成功获批成立，实现了“保险+资管”的发展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4774亿元，较2022年底增长10.6%；全年实现总投资收益126亿元，总投资收益率2.7%；存款业务交易对手中AAA级银行占比100%，债券业务中AAA债券占比99.59%。资产质量良好，总体风险可控。



专项分析

偿付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987	27,499
实际资本	58,176	49,571
最低资本	36,285	37,31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299)	(9,81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5.4	73.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1,890	12,2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	132.9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5.4%，均高于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2年末有所提升，是公司持续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坚定不移推进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各项优化策略，强化偿付能力长效机制等共同作用的结果。

流动性分析

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7	48,159	-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6)	(53,709)	-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	7,666	-1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	(7)	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4)	2,110	-288.8%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保费、利息及红利、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集中退保、满期给付、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可以提供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亿元，定期存款660亿元，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存款均可动用，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可以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等保险产品相关负债，具体为保险产品的给付、退保付款及手续费佣金等。

本公司认为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现金流测试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场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本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本公司的现金流充足，同时建立应急管理预案机制，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的能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期末余额	2023年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 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8	202,226	(60,438)	6,429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29,691	76,686	-
合计	248,165	231,917	16,248	6,429

再保险业务

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再保险接受人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2	35	-6.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38	43	2292.1%
其他 ⁽¹⁾	7	5	39.0%
总计	1,077	83	1202.1%

注：

(1) 其他包括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各险种类别分出保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类别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寿险	974	8	12349.6%
意外险	14	22	-34.3%
健康险	88	53	66.4%
总计	1,077	83	1202.1%

科技赋能和运营服务

科技赋能

数字化能力显著提升

推进“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三步走战略，一年时间实施了上百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渠道营销、业务运营、经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全面破局。5个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管理系统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研发运营一体化（DevOps）能力成熟度模型》持续交付标准的3级评估，相关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邮e保”数智化平台获评第三届“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最具社会效益案例。

数字化运营降本增效

全面推行运营无纸化服务，实现线上功能触点100%打通。构建“自助服务+智慧柜面”新模式，打造“零距离”客户服务。加快推进运营集约化，契约、保全、理赔等15项基础作业全部集中，集中运营管理模式基本成型。构建覆盖智能风控、智能核保、智能理赔、智能语音导航、智能外呼、智能质检全流程的智能运营体系，精准识别业务风险，实现运营降本增效。

数字化营销精准发力

打造、固化、推广健康险常态化发展模式，推广“活字印刷”沙龙模板工具包和健康险三步法快销模式，搭建了上百个重点营销节日场景，数字化营销线索执行率大幅提升，有效支撑业务发展。

数字化管理集约高效

财务共享平台实现流程再造，实现一站式差旅管理服务，财务审核便捷高效。上线统一办公平台、“邮E家”、科技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等系统，迭代升级关联交易、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智能审计、数据分析等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全面线上化，提高办公效率，支撑管理决策。

数字化风控保驾护航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构建智能化全流程风险模型。以“客户旅程”为主线，实现从客户投保至满期给付全流程的动态化风险管控，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压降人工检查成本，推动风险管控模式向“智能”和“量化”转变。



运营服务

打造“邮陪伴”理赔服务体系

2023年，本公司积极践行“客户至上，追求卓越”的价值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从出险申请理赔到赔后保障检视全方位陪伴呵护客户，为客户提供省心、安心、暖心的理赔服务。2023年，本公司承保、保全、理赔线上化率分别提升了2.6%、9.5%、78%，人核件全流程时效、理赔出险支付时效分别缩短了3.25天、6.6天。

推出“YOU健康”服务子品牌

2023年，本公司全新推出“YOU健康”服务子品牌，汇集全国顶级专家资源，重磅打造涵盖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7大类近30项健康服务，为客户提供诊前、诊中、诊后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

升级智慧服务客户新体验

智能客服通过科技创新和人性化设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体验。智能核保助手支持4万多条常见医学知识解读和常见疾病核保评估，提供全天候实时在线人机互动、疾病核保咨询。智能核保问卷支持健告异常客户群体的投保需求，实现300多项疾病的线上风险智能筛选和在线承保。针对多险种、多责任、多情形案件自动给出理算结果，缩短案件审核耗时，理赔自核通过率提升26%。



未来展望

行业格局和趋势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条件也没有改变。长期来看，我国人身险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是行业的首要任务。一方面，人身险行业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健康中国等战略要求探索布局，随着我国经济形势持续好转和人口老龄化社会到来，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健康、医疗、养老、财富管理的需求将会加速迸发，这将为人身险行业提供巨大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全面趋严、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经营压力多方作用下，保险公司应跳出同质化竞争，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力，进一步转型回归保险本源、回归底层逻辑、回归客户为本，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生活，真正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适应新市场环境、新监管政策等新变化新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强党建、创新、专业、科技、文化“五大引领”，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金融力量。

围绕全年战略目标，本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任务：一是兼顾市场、渠道、股东和自身等多方利益，平衡规模增长、价值提升、偿付能力、盈利要求等多目标，强化资产负债联动匹配，坚定不移推进价值转型；二是加速多元渠道布局，持续推进邮银主渠道赋能，聚力银保外拓、团险渠道、中介等多元渠道扩面提质，打造发展“新动能”；三是乘势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引领促进专业能力提升，不断优化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运营集中化智能化，深化财务集约化管理；四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健康、医疗等领域投资，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实体经济发展。发挥邮政网络的下沉优势，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当好民生“稳定器”。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表现不均衡。虽然人身险行业迎来业绩回升态势，但债券市场长期利率仍有可能继续走低，资本市场波动仍有可能加剧，多目标下资产负债匹配依然面临困局。与此同时，本公司在健康、养老、财富管理等领域的有效供给尚不成熟，服务公司战略能力有待提升。

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和 risk 挑战，本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主动识变应变，应对 risk 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坚持重经营和强管理相结合、防 risk 和谋发展相结合，平衡好规模增长、价值提升、盈利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的时候，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risk 的底线。

●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对于原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可以更真实地反映保险公司实际收入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体现“保险姓保”。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原则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将不计入损益，同时保险服务收入将在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受此影响，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收入将大幅减少。

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有关变化主要来源

根据保险合同实质区分为一般模型、浮动收费法、保费分配法等计量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浮动收费法，其他长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一般模型；短期保险合同适用于保费分配法。

一般模型采用当前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并对不确定性的成本进行了显性估计。合同服务边际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服务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在当期及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折现率假设基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以及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确定，选择将折现率等金融变量的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浮动收费法是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公司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公司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公司享有的份额被视为未来服务浮动收费的一部分且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公司浮动收费法模型采用适用于整体现金流估计的折现率。

重新确定金融资产分类，优化资产负债匹配，保持利润相对稳定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公司可以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并确定保险合同相关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基于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方式，本公司重新评估首次执行日的业务模式，重新确定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优化保险合同负债与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匹配，保持利润相对稳定。

优化财务报表列报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等科目不再单独列示。新准则规范了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列报以及披露的原则，以充分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新准则不改变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策略，公司的产品策略、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实质不变。本公司将持续披露营运利润、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等指标，以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和比较公司的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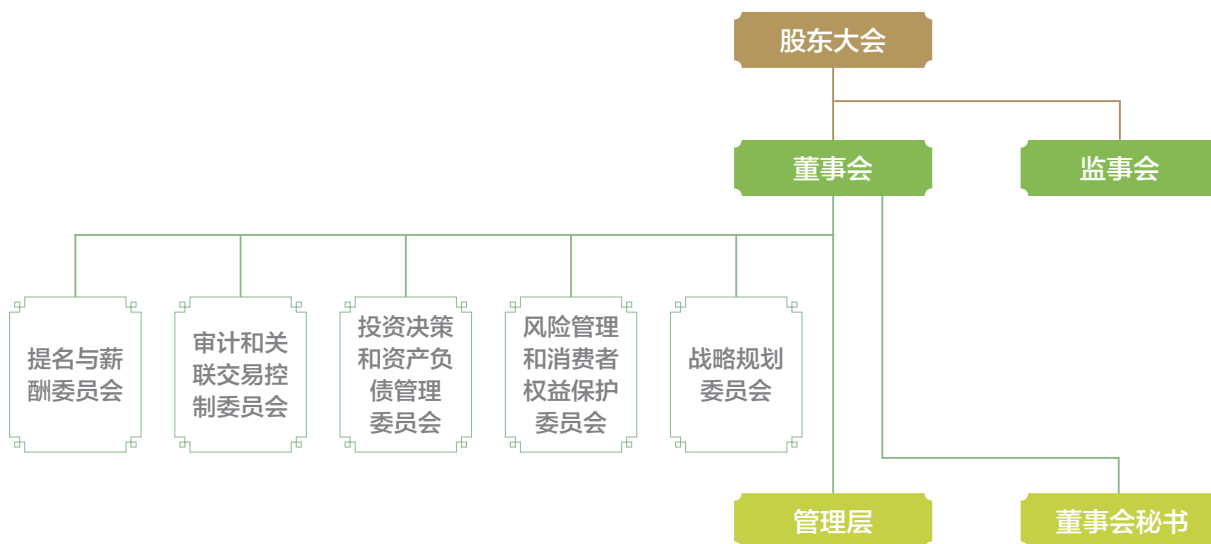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4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6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9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综述及整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厘清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本公司各项会议的组织、记录、决议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组织及时、合规、顺畅，为各治理主体决策和监督提供坚实保障。公司通过信息报送方式向董事监事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信息，为董监事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供信息支撑，充分保障董监事的知情权。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为其辅助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行使监督权，监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并提出意见与建议。管理层作为公司决策的执行者，确保各项决策得到充分的实施与执行。

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保障会议运作合规高效，持续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为加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有效防控风险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积极践行现代公司治理理念

本公司秉持现代公司治理理念，进一步做好“五篇大文章”，自觉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切实为国家战略、实体经济、民生保障等提供更优质的保险融资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持续厚植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提出打造中邮保险对内清廉、对外亲清“清流”廉洁文化；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加速推进企业级数字化转型和搭建完善中邮特色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实现价值创造最大化；本公司以牵手友邦保险为契机，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度加强股东协同，探索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2022年度中邮保险公司治理监管评价由C级上升至B级，位居保险行业前列。

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或独立董事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时，其余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等。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对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网站查询索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3日	www.chinapost-life.com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9日	www.chinapost-life.com

2023年5月23日，在北京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隔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在北京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有关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有关情况的议案》。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韩广岳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	2
李学军	执行董事	2	2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	2	2
陈新立	独立董事	2	2
朱南军	独立董事	2	2
张振堂	独立董事	2	2
郑苏晋	独立董事	2	2

离任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文骏	执行董事	1	1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	2	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修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负责公司年度精算报告的外部精算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为韩广岳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学军先生（执行董事）、陈海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新立先生（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堂先生（独立董事）、郑苏晋女士（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累计任期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因工作调动，刘文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4年3月27日，因董事会换届，梁家驹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当天，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立国先生和李国华（LI KWOK WAH）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议案61项，听取汇报2项。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各位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韩广岳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13/13	0/13
李学军	执行董事	13/13	0/13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	13/13	0/13
陈新立	独立董事	13/13	0/13
朱南军	独立董事	13/13	0/13
张振堂	独立董事	13/13	0/13
郑苏晋	独立董事	13/13	0/13

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刘文骏	执行董事	11/11	0/11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	13/13	0/13

本公司始终注重董事构成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能给公司带来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平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时，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确保董事会运作更加专业高效，带领本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及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情况如下：



本公司根据监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包括4名独立董事，涵盖了会计、保险、财务、金融、投资、精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高管人员聘任与解聘、利润分配、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本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各类资料，包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材料及监管政策等行业资料，供其了解公司及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客观和审慎决策提供依据和保障。

董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董事参加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持续了解并更新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

本公司董事通过参加董监高座谈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赴基层网点开展实地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以及转型发展相关情况，并通过开展邮银主渠道赋能、“自营+代管”模式运营机制持续优化升级、中邮保险健康险常态化发展等专题调研，推动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构成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3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8次，审议议案41项，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认真研究，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甄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研究审议10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报告期内，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陈新立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5/5	0/5
韩广岳	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0/5
郑苏晋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0/5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0/5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对受聘进行董事及高管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至少每年就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接收一般关联交易备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审议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9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报告期内，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 次数
朱南军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0/6
郑苏晋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6/6	0/6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6/6	0/6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6/6	0/6

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审议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评估业务规划和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审议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审批建议；协助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方面需提交董事会审定的制度；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研究审议10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报告期内，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 次数
韩广岳	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8/8	0/8
李学军	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8/8	0/8
刘文骏 ⁽¹⁾	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7/7	0/7
陈新立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8/8	0/8

注：

(1) 刘文骏先生自2023年11月22日起不再担任投资决策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结合内外部检查结果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性；审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审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实施目标；指导和督促管理层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公司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采取整改措施；监督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审议10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报告期内，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学军	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7/7	0/7
刘文骏 ⁽¹⁾	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6/6	0/6
朱南军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7/7	0/7
张振堂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7/7	0/7

注：

(1) 刘文骏先生自2023年11月22日起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实施、修改、评估等工作；组织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对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形成战略规划建议方案报董事会审议；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法律、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职责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研究审议2项议案，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报告期内，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韩广岳	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0/2
李学军	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2	0/2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2	0/2
张振堂	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2	0/2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名独立董事、监事；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监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志军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外部监事）、王君女士（职工监事）。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19项。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志军	监事会主席	7/7	0/7
黄薇 ⁽¹⁾	外部监事	6/7	1/7
王君	职工监事	7/7	0/7

注：

(1) 黄薇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委托王君监事出席并表决。

2023年，监事会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7次，参加董监高座谈会1次。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情况，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并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成员通过与管理层开展日常沟通和信息报送等方式，审阅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定期报告和专项材料，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与公司纪委建立了贯通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监事会根据《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开展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形成了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报告，并以此为抓手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外部监事为黄薇女士。报告期内，黄薇女士除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项学习培训外，还通过以下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监督作用。一是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和信息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二是通过审阅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报告和内部审计等材料，对财务报告真实性、资金运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审计工作情况等公司经营管理重点事项予以关注；三是通过座谈交流、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等方式，切实做到履职尽责。

监事培训与调研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监事参加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关于保险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

本公司监事通过参加董监高座谈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赴基层网点开展实地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以及转型发展相关情况，并通过开展公司价值转型、“一主多辅”渠道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等专题调研，推动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

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共有7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学军先生（总经理）、杨立国先生（副总经理）、谢祝锋先生（财务负责人）、郭家瑞先生（审计责任人）、刘晋成先生（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潘高峰先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焦峰先生（总精算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因工作调动，刘文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4月29日，因工作调动，阴秀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当天，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晋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刘晋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信息披露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加强内部制度衔接，确保有效执行。

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等监管指定渠道依法合规完成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在官网(www.chinapost-life.com)首页设置“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并根据监管新规持续增设专项信息子栏目，优化查询浏览。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各类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违规披露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和评估工作，强化合规意识，落实职责分工，严控审核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

内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的宣贯，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要求，全面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为框架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监事会进行监督，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负首要责任，总部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审计部检查监督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内部控制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职责履行情况及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

制工作；总部风险管理部作为本公司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对本部门、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工作负首要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并完善本部门、本机构的相关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并对内控缺陷进行报告和整改处理；审计部作为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运行合理有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自查自纠+监督检查+举一反三”相结合方式，综合采取系统抽取、数据分析、模型校验等数字化手段，开展内控自查、内控检查和重点领域内控检查“回头看”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检视业务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更新内控手册，通过一体化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效能。内控评价方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制度，本公司通过制度审阅、人员访谈、穿行测试、现场检查、比较分析等方式，从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合格，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运作合理、有效。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监事会进行监督，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和合规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

本公司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组织框架：第一道防线由各级公司、各业务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组成，针对本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逐步形成三道防线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风险管控体系。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审慎稳健、适度风险”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秉承“先合规，再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积极培育和塑造风险管理文化，增强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执行力，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相平衡，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本公司按照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全面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构建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为统领，以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类风险制度为基础，专项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范为支撑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针对各主要大类风险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机制，部署管控手段与工具。2023年风险偏好体系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群体性事件及保险资金案件，无重大负面舆情，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在偿二代二期SARMRA评估中得分80.44分，位居人身险公司前列。

本公司遵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并通过组织开展反洗钱专项培训，全面提高公司各层级反洗钱履职能力，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同时，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排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有效提升了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能力。

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

本公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保险风险，在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和再保险管理等环节将保险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2023年，本公司死亡偏差率、退保率、保费继续率、宽未达成率等指标保持平稳，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一是从产品源头防范风险，加强前端产品开发阶段的市场调研，注重产品生命全周期保险风险分析，审慎确定产品定价假设，确保定价的科学性和充足性。二是把好核保核赔关口，持续增强核保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梳理优化渠道、产品、客户多维度的核保规则，通过构建智能核保助手、智能核保问卷、核保规则引擎等提升核保智能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三是结合业务保险风险特征，充分发挥再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优势，合理安排再保险，控制自留风险水平，提升公司风险经营能力。

市场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境外资产价格等风险进行监测，并严格控制风险限额。2023年，本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年末利率风险对冲率同比明显提升，权益类资产占比、境外金融资产比例、对关联方投资比例等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市场风险：

一是着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大幅减少受市场波动影响大的净值型固收类产品，加大优质另类资产投资力度，增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二是不断完善资产穿透管理，遵循“应穿尽穿、穿透到底”的原则，落实对非基础资产信息识别及风险计量要求，定期将非基础资产逐层穿透，掌握底层金融产品信息并分类计量相关风险。三是持续跟踪宏观市场变化，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权益市场进行分析，前瞻性管控风险，每季度对宏观市场情况进行研究评估，开展压力测试。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从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管理规则、系统开发和运作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建设，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2023年，本公司各类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存款和债券交易对手资信实力强，持仓信用资产评级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尚无违约案例，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

一是对信用风险持续监测、评估和报告，强化信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监测信用风险舆情、点评信用事件、跟踪评级等多种方式，跟踪分析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二是对直接交易对手严格把关，按照内部评级和统一授信体系，对库内直接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更新交易对手库。三是有效控制风险集中度，持续优化集中度限额指标，形成了针对不同资产类别、交易对手、行业、区域等多方面集中度管控要求，实现公司资产组合的适度分散。

操作风险

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强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功能作用，有效识别操作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切实增强风险识别的准确性以及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2023年，本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理赔服务时效、可疑交易及时上报率、保全时效等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一是开展操作风险控制与自评估工作，准确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操作风险。二是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有效防范和化解分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建立公司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着力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工作。三是做好评估与监测，按月收集损失事件信息、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持续跟踪和督导整改效果。

战略风险

本公司坚持“重价值、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发展主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大力推进改革创新。2023年，本公司偿付能力、新业务价值率等重点战略风险指标保持平稳，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战略风险：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加强业务战略管理、投资战略管理、资本战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细化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流程。二是强化重点任务管理机制，根据本公司“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按月分解目标任务，定期监测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三是落实战略闭环管理机制，推进战略规划制定、规划年度评估、年度目标分解及执行情况监测有效衔接。

声誉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秉承“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密切关注舆情动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报道，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常态沟通，强化声誉风险与投诉管理协同，全力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2023年，本公司未出现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一是全面落实事前预警、事中严控、事后跟踪的管理机制，实时监测全网舆情，严格执行“重要情况随时报”的报送制度。二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围绕国民保险品牌打造和清流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新闻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三是组织开展覆盖总省的声誉风险培训及舆情应急演练，检视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不断加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分账户现金流的监测和评估，重点关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的管理，推动资金系统功能迭代升级。2023年，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一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年度现金流预测、月度现金流滚动预测和每日现金流监测等管理措施，确保合理调配资金。二是建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和前瞻性分析，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5家，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新增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47,800,000	38.20%	—	10,947,800,000	38.20%	—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62,844,954	24.99%	—	7,162,844,954	24.99%	—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0,000,000	15.00%	—	4,300,000,000	15.00%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3,750,000	12.19%	—	3,493,750,000	12.19%	—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8,450,000	9.62%	—	2,758,450,000	9.62%	—
合计	—	28,662,844,954	100%	—	28,662,844,954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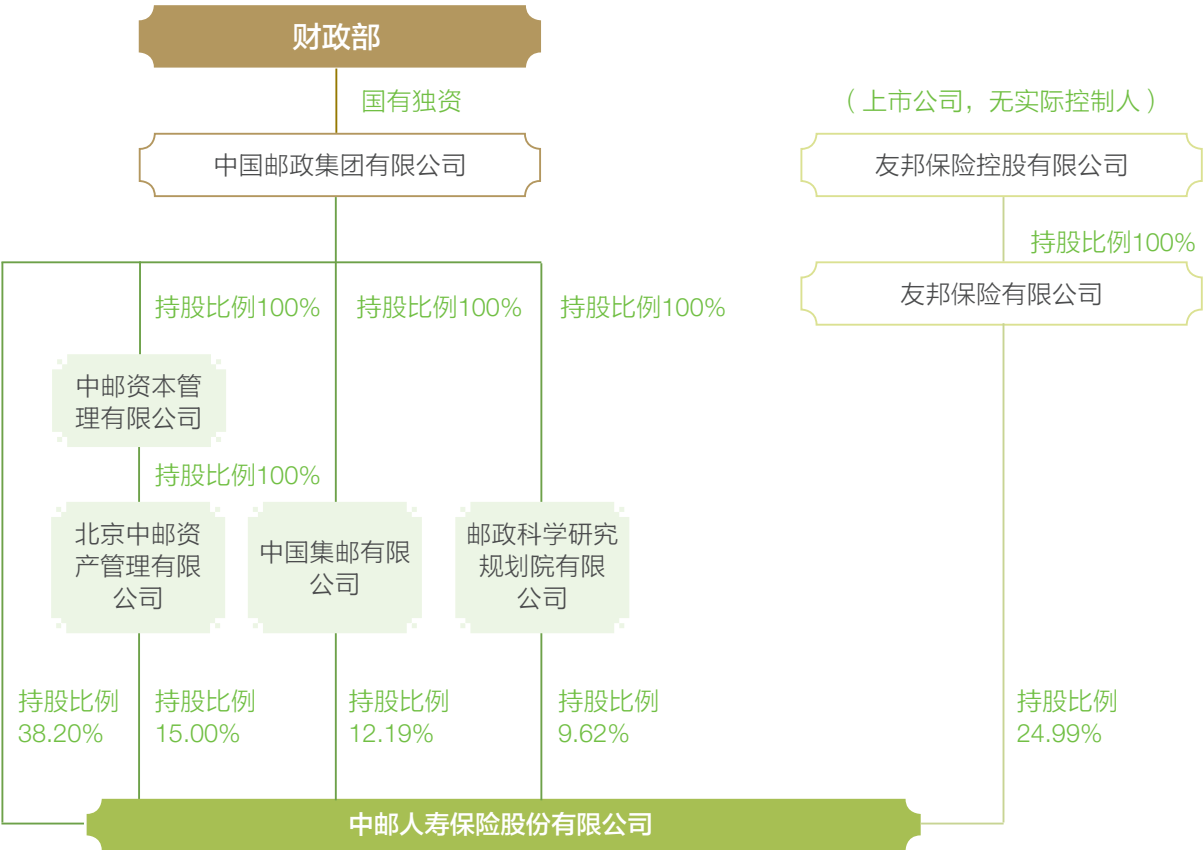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20%；同时，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中国集邮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邮保险75.01%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时间
韩广岳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6年4月	2022年6月
李学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1年11月（董事） 2021年12月（总经理）
陈海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1年1月
陈新立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1年1月
朱南军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5月	2021年1月
张振堂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7月	2022年10月
郑苏晋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9月	2022年10月
张志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7月	2022年10月
黄薇	外部监事	女	1978年12月	2022年10月
王君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12月	2021年6月
杨立国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1月	2024年2月
谢祝锋	财务负责人	男	1977年9月	2015年6月
郭家瑞	审计责任人	男	1972年4月	2021年12月
刘晋成 ⁽¹⁾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男	1980年2月	2022年1月
潘高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1978年11月	2022年7月（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技术总监）
焦峰	总精算师	男	1982年4月	2023年9月

注：

(1)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晋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刘晋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离任原因
刘文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董事） 2016年10月至2023年11月（副总经理）	工作调动
梁家驹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10月	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董事）	董事会换届
阴秀生	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	男	1965年6月	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首席投资官） 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韩广岳先生

1966年4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韩先生于2007年12月任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4月起先后任四川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2014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22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韩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取得美国加州阿莫斯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学军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2009年2月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4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11月起先后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2021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临时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陈海东先生

1973年9月出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8年7月起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10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新立先生

1968年6月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于2008年9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南军先生

1972年5月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于2017年9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张振堂先生

1961年7月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于1995年6月任美国大都会保险大中华区董事；1998年5月任宏利亚洲助理副总裁；2002年1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先后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副总经理、风险责任人、精算临时负责人、总精算师；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精算、商科、计算机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郑苏晋女士

1970年9月出生，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女士于2017年10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监事简历

张志军先生

1968年7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先生于2007年5月起先后任福建省厦门市邮政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2020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薇女士

1978年12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女士于2014年起先后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书记、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院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黄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君女士

1969年12月出生，现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女士于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总经理；2022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建工作部调研员。王女士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专业，取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学军先生

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杨立国先生

1974年11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先生于2014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4年9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5年10月挂职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廊坊市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谢祝锋先生

1977年9月出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先生于2015年3月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谢先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家瑞先生

1972年4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审计责任人。郭先生于2012年5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郭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晋成先生

1980年2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刘先生于2015年12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20年3月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处置部副总监；2021年11月任本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高峰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潘先生于2014年4月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信息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12月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起先后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道中心互联网事业群科技运营中心科技总监、香港寿险筹备组科技总监、银行保险部科技团队总经理；2021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潘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取得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焦峰先生

1982年4月出生，现为本公司总精算师。焦先生于2014年12月起先后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8月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产品本部总经理；2022年6月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2023年3月任本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精算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精算部总经理。焦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陈海东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韩广岳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会理事	2022年4月至今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理事会理事	2022年4月至今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常务理事	2020年6月至今
	山东省集邮协会	理事会会长	2021年12月至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3年10月至今
李学军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亚洲金融智库	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委员会成员	2021年12月至今
	中加基金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至今
陈海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陈新立	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CEO	2017年5月至今
	深圳市恒泰永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2017年5月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中国社科院技术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中心	常务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学硕士(MF)校外导师	2019年11月至今
	宁波大学商学院	特聘教授	2020年11月至今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外聘专家	2018年8月至今
朱南军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17年9月至今
		教授	2021年9月至今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22年9月至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张振堂	CCTC Solutions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郑苏晋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	教授	2017年10月至今
		博士生导师	2022年6月至今
		副院长	2023年4月至今
	中国精算师协会教育考试委员会	委员	2022年3月至今
黄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21年1月至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	2021年1月至今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杨立国	邮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邮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2017年8月至今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	顾问委员会委员	2016年8月至今
	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谢祝锋	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	咨询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至今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互联网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2年11月至今
郭家瑞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组成员	2020年12月至今
		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刘晋成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2023年3月至今
		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光大控股中国－以色列基金	咨询委员会委员	2021年12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规范薪酬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适用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涵盖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绩效考核和追索扣回等内容的薪酬管理相关规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2023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含往年递延和清算绩效薪酬等）合计金额为1739.38万元⁷。

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含总精算师任临时精算负责人期间的薪酬）。

公司员工与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总部员工数量	544
分公司员工数量	2071
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	103
在职员工数合计	2718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0

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总部	分公司	主要子公司	合计
管理序列	134	375	17	526
专业序列	408	1,692	86	2,186
操作序列	2	4	—	6

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总部	分公司	主要子公司	合计
硕士及以上	330	621	96	1,047
本科	214	1,432	7	1,653
本科以下	—	18	—	18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秉承为能力付薪、为岗位付薪和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突出效益导向、业绩导向、贡献导向，建立了“横向可晋档、纵向可晋级”的宽带薪酬体系，运行以业绩贡献和能力素质为决定因素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完善专业序列职务职级管理，规范晋升和序列转换流程，构建多样化职业发展路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基本福利，并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福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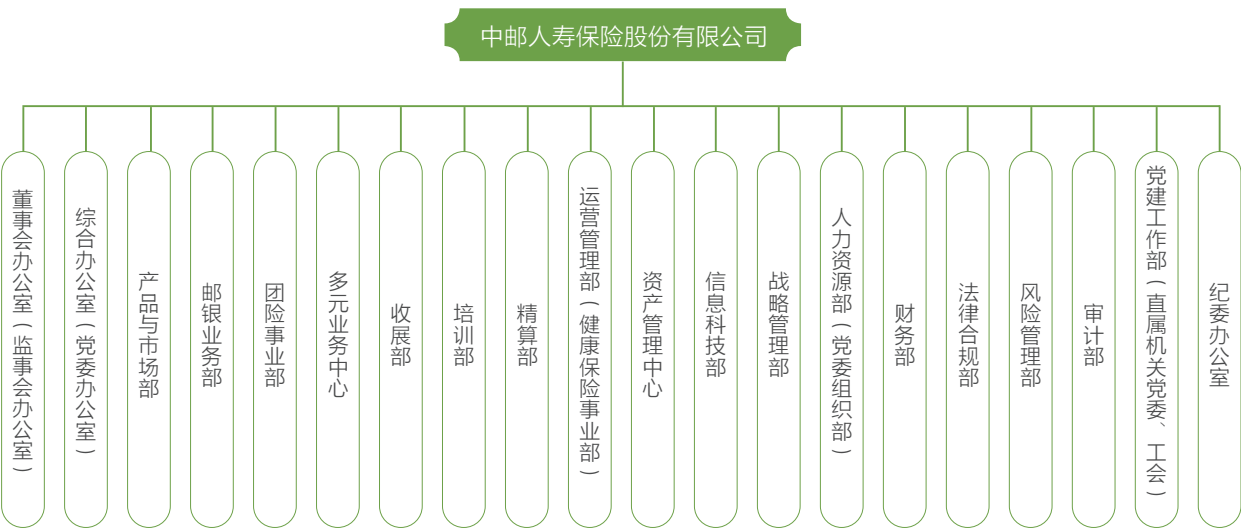
培训计划

聚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制定人才工作要点，完善培训赋能制度体系。急保险之所急、育保险之所需，分层分类组织针对性教育培训。加大干部员工培养锻炼，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培训班、两航工程、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等，选派员工参加外部培训项目，全方位赋能员工，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注重选派员工参与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重要项目，推动干部员工在实践锻炼中成长成才，不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培训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撑。

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本公司总部目前共设置2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产品与市场部、邮银业务部、团险事业部、多元业务中心、收展部、培训部、精算部、运营管理部（健康保险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信息科技部、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工会）、纪委办公室。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现有省级分公司22家，分别为：江西、四川、陕西、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河南、黑龙江、湖南、广东、山东、重庆、湖北、上海、河北、吉林、广西、福建分公司。现有营业部4家，分别为湖南分公司营业部、江苏分公司营业部、湖北分公司营业部、宁夏分公司营业部。

●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邮政控股的寿险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审视

年度业务及业绩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关于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

环境政策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环境信息”部分。

重要雇员及主要客户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亦不超过公司年度保费收入的30%。

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公司与员工和客户的关系

关于本公司与员工和客户的关系请参见本报告“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部分。

展望

关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展望请参见本报告“未来展望”部分。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利润分配形式：本公司的利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顺序：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其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比例提取；向股东支付股利。

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满足监管规定。当本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本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112.0万元。

发行债券及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资本补充债券本金为160亿元。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对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影响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对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新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原准则)	期末影响	原因说明
资产	481,857	492,094	(10,237)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工具重分类、后续估值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同影响资产列报金额；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应计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应资产进行重分类调整，不影响资产列报总额。
其中：货币资金	1,213	1,2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2	(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3	8,106	7	
应收利息	-	4,335	(4,335)	
保户质押贷款	364	349	15	
定期存款	67,426	66,000	1,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2,725	(382,725)	
长期股权投资	13,888	13,888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830	(8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0	5,800	130	
其他资产	234	235	(1)	
金融投资	376,276	-	376,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8	-	141,788	
债权投资	128,111	-	128,111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	106,377	

科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新准则)	2023年12月31日 (原准则)	期末影响	原因说明
负债	471,034	471,034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 的金融工具的应付利 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 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相应负债进行重分类 调整，不影响负债列 报总额。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52	22,541	11	
应付赔付款	2,567	2,538	29	
应付保单红利	10,110	9,681	4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34	-	
应付债券	16,553	16,245	307	
其他负债	1,361	2,137	(776)	
所有者权益	10,823	21,060	(10,237)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金融工具重分类、后 续估值及计提信用减 值损失，共同影响所 有者权益列报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邮保险2022年－2024年年审服务机构选聘结果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费用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核、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2.54	2.30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0.49	0.38
其他鉴证服务	0.04	0.12
合计	3.07	2.8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25号），就2020年监管现场检查发现本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营业场所”等问题，对本公司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147万元。

2023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38号），就2022年监管发现本公司“向原银保监会报送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报告》《中邮保险关于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与中邮人寿接收的实际消费投诉量不一致，且存在较大差距”问题，对本公司处以罚款15万元。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上述相关问题立行立改，扎实开展整改，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前已完成所有问题的全面整改工作。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2023年1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与中邮资管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增加中邮资管为本公司指定的保险资金（资产）的投资管理人，负责本公司委托保险资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预计三年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66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60.40亿元。其中，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5.34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3.74亿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151.3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约46.18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网站和中保协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事项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环境和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76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77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环境信息

落实“双碳”战略，发展绿色金融

2023年，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对绿色金融的部署，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发展全过程，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金融工作，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和谐共生。

绿色投资方面，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重点关注环保、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机会，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完成对华晟新能源、亨睿碳纤维等股权项目的投资。

绿色运营与绿色管理方面，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推进端到端、全要素、全流程的数字化变革，努力建设成为自主可控、多边赋能的“新一代”数字化平台。上线统一办公平台，整合公文处理系统、管理驾驶舱、财务服务、法律合规、关联交易等各项办公系统，提高办公效率，逐步实现纸质文件流转向电子文件流转，确保人均办公用纸保持较低水平。

绿色推广方面，连续多年组织开展“手植一棵树 绿化一片天”义务植树活动，全年累计植树2061株，建成“中邮保险林”义务植树基地6个，参与植树983人次。将绿色发展理念与公益相结合，通过公益捐赠、保险捐赠等方式先后为宁夏、黑龙江、吉林、重庆、江西、山东、四川、河北等地治沙工人、森林警察、护林员、环卫工等绿化从业者增强保险保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年，本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客户至上 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全面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搭建自动化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消费投诉管理，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坚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

健全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等14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上线消保管理系统，实现消保审查和消费投诉的集中化、智能化、全流程线上化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广泛开展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本公司将常态化教育宣传活动与“315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式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1139场，触及消费者3280万人次。各类活动得到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助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传播金融正能量。



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3年，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投诉管理工作，全渠道⁸累计受理投诉17406件。从投诉件涉及业务类别看，主要涉及销售问题（占比71.35%）和退保问题（占比11.38%）。从投诉地区分布看，全年投诉量受理前三位的分公司为山东（占比8.88%）、湖南（占比8.62%）、陕西（占比7.86%）。2023年受理的消费投诉均已完成处理，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普惠保险工作情况

作为原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两个核心成员单位之一，本公司坚持“服务基层、服务三农”定位，以小额保险为切入点，大力发展普惠保险，积极融入邮政特色普惠金融生态，进一步丰富了邮政普遍服务内涵。报告期内，本公司普惠保险新增保费2.8亿元，为140万客户提供9500亿保险保障。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体系。聚焦五大客群，上线了意外险系列产品计划、学平险系列产品计划、老年人保障、区域性特色产品（雄安新区产品计划）等产品，普惠个险产品计划已达30款。其中，针对老年人、儿童和高血压患者等慢性病人群开发的普惠保险产品，得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通报肯定。

建设普惠保险队伍。加快组织协办人员准入，建立19万人的普惠保险协办人员队伍；启动“星火计划”，联合邮政打造普惠保险专兼职讲师队伍300人，组建“普惠精英讲师团”，搭建普惠保险课程体系，建立普惠保险知识库。

邮保协同打造“线上+线下”普惠保险协办模式。线上通过BSC、中邮车务、中邮惠农、邮生活、邮乐小店等邮政各平台，线下充分发挥邮政网点协办主阵地作用。

组织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结合919电商节、中邮文化季、生肖贺岁季等主题活动，策划系列普惠保险宣传推广活动，营造推广氛围。

推动普惠保险数字化。升级普惠专区，实现便捷的在线投保、保全、理赔功能；搭建普惠保险共享平台，为协办人员提供客户管理、续保管理、活动看板等营销工具。



⁸ 全渠道：包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送、引导至公司的投诉及公司自有消费投诉渠道受理的投诉。

其他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本公司持续贯彻国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神，制定并实施中邮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完善产品体系方面，持续丰富特色农村客群专属产品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全年新增9款针对农村地区特殊群体或特殊需求保险产品，满足广大农村客户意外保障、疾病保障兼顾财富储蓄等多样化、特色化、个性化的保险需求。

开展帮扶工作方面，累计为19.6万人提供76亿元保险保障。组织各类公益帮扶活动36场，获得众多媒体报道及帮扶人群的好评。

提升乡村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持续深化“客户至上 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积极开展乡村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奉献爱心，开展社会公益

2023年，本公司热心公益事业，建立并打造特色公益品牌——“绿伞公益”。报告期内，聚焦健康普惠、“一老一小”形成以“绿伞健康”“绿伞普惠”“绿伞助老”“绿伞成长”四大主题为核心的公益体系，开展了一系列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公益活动。在第七届“金诺·中国金融品牌影响力”传播案例征集活动中，获评“金诺·中国金融年度优秀社会责任项目”。



以人为本，维护员工权益

2023年，本公司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建设，组织召开中邮保险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按规定履职。

及时了解职工动态，进一步畅通“主席信箱”“工会主席接待日”等职工建言献策渠道，做好职工来信、来电受理、解释和答复工作。指导各分工会不断健全司务公开运行机制，利用公开栏、内部网站等多种渠道，公开职工应知晓内容，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将于本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中另行披露，届时请参阅公司网站相关信息。）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82
荣誉与奖项	83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84
备查文件目录	85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简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保险）
外文名称（简称）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China Post Insurance）
法定代表人	韩广岳
董事会秘书	刘晋成（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662,844,954元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邮政编码	100808
公司网址	www.chinapost-life.com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江西、四川、陕西、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宁夏、河南、黑龙江、湖南、广东、山东、重庆、湖北、上海、河北、吉林、广西、福建（以上区域不含计划单列市）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400-890-9999或956077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签字会计师：李辰、李姗

荣誉与奖项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时间
1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3-01-18
2	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直接股权投资）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3-01-18
3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3-01-18
4	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直接投资不动产）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	2023-01-18
5	2022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3-01-20
6	2022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3-01-30
7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3-02-14
8	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04-27
9	2023年第1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3-04-27
10	2023年1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3-04-30
1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05-25
12	2022中邮保险社会责任报告	2023-07-19
13	2023年第2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3-07-27
14	2023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3-07-30
15	2023年第3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3-10-27
16	2023年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3-10-30
17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3-11-10
18	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3-11-10
19	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重大事项披露公告	2023-11-28
20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重大事项披露公告	2023-11-28
21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3-12-04
22	中邮保险与中邮资管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12-13
23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3-12-22
2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12-29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88
财务报表	91
财务报表附注	9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30773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保险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保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邮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李姍

注册会计师:李辰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9日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	1,213	618	5,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8,113	8,113	2,054
应收利息	3	不适用	不适用	5,938
应收保费	4	339	339	207
应收分保账款	5	2,571	2,571	4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6	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2	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	953	2,43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25	26
保户质押贷款	6	364	364	342
定期存款	7	67,426	67,426	65,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41,788	141,78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9	128,111	128,11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	106,377	106,37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不适用	107,67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不适用	1,23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3,888	17,841	13,3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5,930	5,930	5,8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4,233	-	-
固定资产	17	59	54	57
无形资产		107	107	67
使用权资产		95	71	150
其他资产	19	234	1,065	5,532
资产合计		481,857	481,782	446,039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下同。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2,552	22,552	27,891
预收保费		23	23	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2	322	298
应付分保账款		102	102	86
应付职工薪酬	22	66	65	20
应交税费		29	18	36
应付赔付款	23	2,567	2,567	6,520
应付保单红利	24	10,110	10,110	9,8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34	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35	235	1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414	414	22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414,281	414,281	359,8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2,304	2,304	1,479
应付债券	26	16,553	16,553	16,165
租赁负债		80	61	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	-	-
其他负债	27	1,361	1,336	1,367
负债合计		471,034	470,976	424,181
股本	28	28,663	28,663	28,663
资本公积		4,865	4,865	4,865
其他综合收益	42	1,713	1,713	(17,742)
盈余公积	29	607	607	607
一般风险准备	29	611	607	607
未分配利润	30	(25,637)	(25,650)	4,858
股东权益合计		10,823	10,806	21,85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1,857	481,782	446,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1,367	121,353	112,988
已赚保费		108,739	108,739	91,325
保险业务收入	31	109,866	109,866	91,434
减：分出保费		(1,077)	(1,077)	(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	(50)	(26)
利息收入	32	9,140	9,138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3	(2,949)	(2,949)	21,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6,429	6,429	-
汇兑损失		(10)	(10)	(7)
其他业务收入	35	16	3	55
资产处置收益		-	-	1
其他收益		3	3	26
二、营业支出		(133,679)	(133,689)	(112,611)
退保金	36	(7,543)	(7,543)	(6,806)
赔付支出	37	(46,894)	(46,894)	(22,0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66	2,566	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55,490)	(55,490)	(63,20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8)	(1,478)	122
保单红利支出		(4,156)	(4,156)	(4,252)
税金及附加		(15)	(13)	(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24)	(16,424)	(11,608)
业务及管理费	39	(2,486)	(2,511)	(2,03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	25	1
其他业务成本	40	(1,727)	(1,714)	(1,733)
信用减值损失	41	(58)	(5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2	-	-	(1,087)
三、营业利润		(12,312)	(12,336)	377
加：营业外收入	43	-	-	351
减：营业外支出	44	(58)	(58)	(18)
四、利润总额		(12,370)	(12,394)	709
减：所得税费用	45	356	363	(312)
五、净利润		(12,014)	(12,031)	3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收益		(12,014)	(12,031)	397
(二)终止经营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0	1,05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	26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13	3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18,7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089	1,089	(18,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5)	(10,941)	(18,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9,710	109,710	91,4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	4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	55	54
现金流入小计		109,816	109,770	91,5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		(51,327)	(51,327)	(21,116)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		(49)	(49)	(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00)	(16,400)	(11,3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681)	(4,681)	(1,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	(1,037)	(1,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	(94)	(90)
退保支付的现金		(7,546)	(7,546)	(6,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	(1,255)	(906)
现金流出小计		(82,399)	(82,389)	(4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417	27,381	48,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91	177,091	152,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0	11,620	15,33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
现金流入小计		188,712	188,712	167,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963)	(203,963)	(219,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	(70)	(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4)	(3,953)	-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6,052)	(6,052)	(1,91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	(7)	(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0)	(53)
现金流出小计		(213,528)	(214,087)	(22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6)	(25,375)	(53,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
现金流入小计		-	-	12,077
支付次级债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		(1,114)	(1,114)	(1,225)
回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5,351)	(5,351)	(3,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	(111)	(108)
现金流出小计		(6,575)	(6,575)	(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	(6,575)	7,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	(10)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	(3,984)	(4,579)	2,1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	5,197	3,08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213	617	5,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4,858	(17,742)	21,8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18,476)	18,366	(11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13,619)	624	21,7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2,014)	-	(12,0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89	1,089
利润分配	-	-	-	4	(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	(4)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11	(25,637)	1,713	10,82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4,858	(17,742)	21,8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18,476)	18,366	(11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13,619)	624	21,7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12,031)	-	(12,0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089	1,0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25,650)	1,713	10,806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500	-	567	567	4,540	936	28,1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97	-	3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8,677)	(18,677)
所有者投入资本	7,163	4,865	-	-	-	-	12,028
利润分配	-	-	40	40	(79)	-	-
提取盈余公积	-	-	40	-	(4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0	(40)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63	4,865	607	607	4,858	(17,742)	21,858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20个省(市)邮政公司出资于2009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国有全国性寿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增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215亿元。

本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63亿元。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22]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6.63亿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地址在北京。

本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与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完成该项收购交易,取得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对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8.07亿元,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全资子公司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开业批准;于2023年10月27日,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上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应收股利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剩余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34.67年	5%	2.74%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10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保单剩余时间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i)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ii)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计算并锁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非保险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2015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集团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集团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集团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四、14 (2) (a)。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23. 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金融资产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30天(不含)但未超过60天、内部评级为BB+至CC级、发行方或债务人出现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负面事件、其他影响发行方或债务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金融资产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60天(不含)、内部评级为C级、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发行方或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够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70%、15%和1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3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固定资产投资额	5.60	1.83	9.37
消费者物价指数	1.10	0.65	1.55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的并考虑了风险边际后的折现率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4.65%
2022年12月31日	4.65%~4.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750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结合监管关于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70%~4.70%
2022年12月31日	2.73%~4.70%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即期收益率曲线，监管对终极利率处理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选取用以评估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公开市场债券数据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生变化。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于分红保险盈余的70%。

费用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费用假设主要是维持费用假设，该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四、26所示，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5,325.88百万元，减少2023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5,325.88百万元。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3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本集团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5，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28.(1)。

(a)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ii)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于2023年1月1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19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07,67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7,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3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1,05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9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	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1,051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65,9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2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5,800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69,779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5,5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6,052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5,532

(c) 于2023年1月1日，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3

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自应收利息转入)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197	1	-	5,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	-	-	2,054
定期存款	65,900	3,957	(77)	69,7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	256	(3)	6,052
其他资产	5,532	-	-	5,532
债权投资	-	108,746	(23)	108,723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债权投资		106,409	(21)	
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230	(2)	
自应收利息转入		1,10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678	(107,678)	-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债权投资		(106,409)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	(1,230)	-	-
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1,230)	-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97,338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32	(6)	202,226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76	-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	-	
自应收利息转入		187	-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	(6)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226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其他债券投资	-	29,691	-	29,69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其他债券投资		29,274	-	
自应收利息转入		417	-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计量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50	(230,050)	-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76)	-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其他债权投资		(29,274)	-	
				2023年1月1日 账面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9,691

(d) 于2023年1月1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3	23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77	77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	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2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74	(1,374)	不适用
合计	1,374	(1,247)	126

(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附注披露。上述调整不影响损益，且对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列报项目无影响。

五、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六、子公司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等	100%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保险资产管理	100%

(1) 于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于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13	617	5,19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应计利息	-	-	-
合计	1,213	618	5,197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均不包含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间 交易所	8,035 71	1,693 361
加：应计利息	7	-
减：减值准备	(1)	-
合计	8,113	2,054

3.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不适用	3,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不适用	256
保户质押贷款	不适用	14
贷款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活期存款及其他	不适用	1
合计	不适用	5,938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7	205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	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	1
1年以上	-	-
合计	339	207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339	207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比例再保险合同于2023年12月31日合同终止，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需摊回截至终止日有效保单的现金价值2,255百万元及已退保或失效保单现金价值248百万元，共计2,503百万元。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68%(2022年：5.68%)。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800	32,500
1年至5年(含5年)	43,200	33,400
应收利息	1,498	不适用
减：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72)	-
合计	67,426	65,900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12,625	不适用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9,163	不适用
合计	141,788	不适用

9.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7,400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8,920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0,998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83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8)	不适用
合计	128,111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相关金额为3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不适用)，计入当期损益16百万元(2022年：不适用)，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10.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60,324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6,472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5,296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0,625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3,538	不适用
次级债券	122	不适用
合计	106,377	不适用
其中：		
摊余成本	103,263	不适用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114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相关金额为5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不适用)，计入当期损益40百万元(2022年：不适用)，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4,685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1,242
次级债券	不适用	4,985
金融债券	不适用	4,512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520
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56
小计	不适用	39,000
权益型投资		
基金	不适用	88,926
保险资管产品	不适用	88,338
未上市股权	不适用	4,335
股票	不适用	3,739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588
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1,155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970
小计	不适用	191,050
合计	不适用	230,050
其中：减值准备	不适用	(1,374)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80,085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8,780
金融债券	不适用	7,597
次级债券	不适用	1,216
合计	不适用	107,678

1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830
信托计划	不适用	400
合计	不适用	1,230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13,888	13,888	13,317
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53	-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小计	-	3,953	-
合计	13,888	17,841	13,317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册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追加/	宣告分配	按权益法	其他	2023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月31日	(退出)投资	的利润	调整的净损益	综合收益	12月31日			
EMC Financial Limited (1)	7	-	-	(1)	-	7	开曼	18.00%	18.00%
MEC Advisory Limited (1)	1	-	-	1	-	2	香港	18.00%	18.00%
中加自然资源投资基金	525	(5)	(22)	(275)	13	236	开曼	19.25%	2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	44	14	-	11	-	69	北京	19.09%	19.0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33	-	(34)	205	-	5,804	北京	19.93%	20.00%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3)	1,437	-	-	52	-	1,489	深圳	10.27%	14.29%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4)	1,154	67	(17)	184	-	1,388	北京	33.16%	16.67%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	2,986	-	(51)	325	-	3,260	北京	19.12%	19.12%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	1,350	(76)	-	(14)	-	1,260	珠海	11.02%	16.67%
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	200	-	(7)	-	373	厦门	18.62%	20.00%
合计	13,317	200	(125)	482	14	13,888			

- (1) 本集团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董事会各5名董事中各有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EMC Financial Limited和MEC Advisory Limited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2) 本集团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3) 本集团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4) 本集团对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5) 本集团对电投融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电投融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1名董事会成员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电投融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6) 本集团对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是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能够对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00	2,200
厦门国际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1,500	1,500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	-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400	-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	300
平安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	300
中信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1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400
应收利息			140	不适用
减：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9)	不适用
合计			5,930	5,800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及相关 土地使用权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	-
本年购置	4,243	-
本年减少	-	-
2023年12月31日	4,243	-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	-
本年计提	(10)	-
本年减少	-	-
2023年12月31日	(10)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4,233	-
2022年12月31日	-	-

- (1) 于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以4,256百万元的现金对价向第三方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对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07百万元债权。于购买日，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59
其他资产	51
投资性房地产(a)	4,259
固定资产	30
无形资产	1
资产合计	4,399
应付职工薪酬	3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902
负债合计	905
净资产	3,495

- (a) 于购买日，折现率是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5.0%-5.5%。
- (b) 本集团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否构成一项业务。由于剔除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本集团应支付的对价及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因此本集团判断收购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14	—	46	3	163
本年增加	18	5	1	—	23
本年减少	(2)	—	(6)	—	(8)
2023年12月31日	129	5	41	3	178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62)	—	(42)	(2)	(106)
本年计提	(20)	—	(1)	—	(21)
本年减少	2	—	5	—	7
2023年12月31日	(80)	—	(37)	(2)	(11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50	5	4	1	59
2022年12月31日	51	—	5	1	57

	本公司			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14	46	3	163
本年增加	18	1	—	19
本年减少	(2)	(6)	—	(8)
2023年12月31日	129	41	3	17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62)	(42)	(2)	(106)
本年计提	(20)	(1)	—	(21)
本年减少	2	5	—	7
2023年12月31日	(80)	(37)	(2)	(11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50	4	1	54
2022年12月31日	51	5	1	5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附注四(28))	20	80	15	61	35	1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	314	79	314	3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4	1,854	464	1,8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2	2,249	557	2,230	38	1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51	11,846	1,072
可抵扣亏损	39,279	39,279	15,202
合计	51,130	51,125	16,2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	1,338	1,338	1,338
2026年	2,812	2,812	2,812
2027年	9,690	9,690	9,690
2028年	25,439	25,439	-
合计	39,279	39,279	13,84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0	2,159	540	2,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4	95	18	71	38	150
合计	563	2,254	557	2,230	38	150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	557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	(557)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	-	-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46	913	5,326
再保险款项	67	67	72
在建工程	47	36	21
结算备付金	28	28	58
预缴税款	16	-	-
预付账款	17	7	3
物料用品	4	4	3
低值易耗品	1	1	-
存出保证金	-	-	1
应收股利	-	-	33
其他	9	9	12
合计	234	1,065	5,532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	871	-
应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2	18	13
押金及保证金	17	17	11
证券清算款	-	-	5,300
其他	8	8	3
减：坏账准备	(1)	(1)	-
合计	46	913	5,32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1 年)	34	901	5,275
1 年至2年(含2 年)	11	11	50
2 年至3年(含3 年)	1	1	-
3 年以上	1	1	1
减：坏账准备	(1)	(1)	-
合计	46	913	5,326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1	-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	-	1	-	-	1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	77	77	30	(35)	-	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减值准备	-	3	3	6	-	-	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3	23	16	(1)	-	38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不适用	22	22	40	(5)	-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374	(1,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74	(1,247)	127	92	(41)	-	17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均为第一阶段的信用减值损失。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间	21,191	20,654
交易所	1,350	7,237
加：应计利息	11	-
合计	22,552	27,89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2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22,346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15,936百万元)。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8	58	1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	7	6
合计	66	65	20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	721	(678)	5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	25	(26)	1
社会保险费	2	69	(68)	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64	(64)	2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	85	(85)	-
职工福利费	-	32	(32)	-
补充非医疗保险费	-	-	-	-
合计	15	933	(889)	58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	694	(650)	5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	25	(26)	1
社会保险费	2	67	(67)	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63	(62)	2
工伤保险费	-	2	(2)	-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	83	(83)	-
职工福利费	-	31	(31)	-
补充非医疗保险费	-	-	-	-
合计	15	901	(858)	58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1	5	98	5	84	5
企业年金缴费	62	2	61	2	51	1
失业保险费	4	-	3	-	3	-
合计	167	8	163	7	138	6

23. 应付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满期给付	2,197	2,196
应付年金给付	320	4,301
应付保全退费	14	18
其他	36	5
合计	2,567	6,520

24.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	856	-	-	(802)	2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	414	(530)	-	306	4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9,806	107,800	(46,270)	(7,513)	458	414,2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9	1,210	(93)	(30)	(261)	2,304
合计	361,691	110,279	(46,894)	(7,543)	(298)	417,235

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	-	18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4	-	22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1,364	332,917	47,485	312,3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	2,245	26	1,453
合计	82,072	335,163	47,917	313,774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	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	1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	10
合计	414	225

26.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期限	利率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一期	10年	3.75%	6,109	6,078
中邮人寿－2020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二期	10年	4.38%	6,085	6,055
中邮人寿－2021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一期	10年	4.27%	4,052	4,032
加：应计利息			307	不适用
合计			16,553	16,165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75%，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六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38%，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38%。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四十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27%，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27%。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	947	947	-
投资管理费用	139	139	77
暂收保费	77	77	28
保险保障基金	18	18	42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	12	12
委托服务费	8	8	7
预计负债	4	4	1
代扣款项	3	3	2
应付供应商款项	44	1	1
投资项目补偿款	-	-	12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79
其他	109	127	97
合计	1,361	1,336	1,367

28. 股本

本集团股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0,948	38.20%	10,948	38.20%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	15.00%	4,300	15.00%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3,494	12.19%	3,494	12.19%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758	9.62%	2,758	9.62%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163	24.99%	7,163	24.99%
合计	28,663	100.00%	28,663	100.00%

29.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集团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集团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2022年度：同)。

31.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寿险	107,815	89,815
传统保险	98,305	70,383
分红保险	9,510	19,431
健康险	1,904	1,545
意外险	147	74
合计	109,866	91,434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期缴首年	41,977	31,431
期缴续期	58,324	51,452
趸缴	9,564	8,551
合计	109,866	91,434

(3) 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长险	109,010	90,886
短险	856	548
合计	109,866	91,434

32. 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债权投资	4,984	4,984	不适用
定期存款	2,465	2,4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63	1,363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9	259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26	不适用
保户质押贷款	18	18	不适用
活期存款及其他	25	24	不适用
合计	9,140	9,138	不适用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1	不适用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3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	27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	不适用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6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14,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不适用	3,2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2,974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不适用	258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不适用	9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3
合计	(2,949)	21,587
其中：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	8,649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873	-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556	-
合计	6,429	-

3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租金收入	13	-	-
过期未激活卡单款	2	2	1
增资款利息收入	-	-	49
其他	-	-	6
合计	16	3	55

36.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寿险	7,513	6,780
健康险	30	26
合计	7,543	6,806

37.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满期给付	44,443	19,849
年金给付	1,062	1,274
赔款支出	530	330
死伤医疗给付	859	578
合计	46,894	22,031

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	1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4,475	62,59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5	598
合计	55,490	63,209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	-
理赔费用准备金	8	1
合计	189	15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用	1,096	1,063	1,075
保险保障基金	334	334	141
服务费	203	282	131
业务宣传费	221	220	156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62	148	133
培训费	161	161	140
委托投资管理费	98	98	70
办公及差旅费	38	38	25
邮电费	26	26	23
租赁费	23	23	21
物业管理费	15	15	12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11	11	14
托管费	4	4	13
印刷费	4	4	1
技术开发费	-	-	5
装修费	-	-	3
其他	88	84	71
合计	2,486	2,511	2,036

40.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39	739	73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28	428	558
红利累计生息利息支出	364	364	273
生存金累计生息利息支出	179	179	161
其他	17	5	6
合计	1,727	1,714	1,733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0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损失	6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	不适用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5)	不适用
合计	58	不适用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保险资管产品	不适用	971
- 基金	不适用	116
合计	不适用	1,087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	-
其他	-	351
合计	-	351

本集团2022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对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为人民币350百万元(2023年：无)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协议退保	50	50	17
其他	8	8	1
合计	58	58	18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	(363)	312
合计	(356)	(363)	31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12,370)	(12,394)	709
按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2)	(3,098)	1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772)	(1,772)	(2,75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所得税影响	9	8	3
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 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69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0)	(1,860)	296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360	6,360	2,422
所得税费用	(356)	(363)	312

46.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1	(491)	1,4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47)	137	(4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10)	3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	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	-	1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2	(363)	1,089

	本公司 2022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171)	2,076	(24,0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362	(1,591)	4,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782	(173)	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	-	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989)	312	(18,677)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变更	2023年 1月1日	2023年 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70	570	1,050	1,61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17	17	26	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	-	38	13	5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69)	17,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89	(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42)	18,366	624	1,089	1,713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5	(19,324)	(17,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519)	609	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8	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6	(18,677)	(17,742)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净利润	(12,014)	(12,031)	3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1,087
信用减值损失	58	58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21	21	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0	-	-
无形资产摊销	12	12	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	109	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6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	(1)
利息支出	1,171	1,171	1,298
利息收入	(9,129)	(9,12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949	2,949	(21,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29)	(6,429)	-
营业外收入	-	-	(350)
汇兑损益	10	10	7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57,107	57,107	63,114
递延所得税变动	(362)	(363)	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23)	(2,807)	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93)	(3,303)	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7	27,381	48,15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13	617	5,1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97)	(5,197)	(3,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84)	(4,579)	2,110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358	358	136
服务费	282	282	201
业务宣传费	221	220	156
培训费	161	161	140
办公及差旅费	38	38	25
邮电费	26	26	23
租赁费	23	23	21
物业管理费	15	15	12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	11	11	14
印刷费	4	4	1
技术开发费	-	-	5
其他	121	117	170
合计	1,260	1,255	906

(d) 取得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年以企业合并以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合计	3,394	-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13	617	5,1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	617	5,197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为寿险业务，且全部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发生。本集团业务以个人保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业务量极小，因此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可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贴现率增加50个基点	(20,663)	(13,050)
贴现率减少50个基点	26,836	15,472
费用增加10%	208	109
费用减少10%	(207)	(109)
发病率增加10%	200	110
发病率减少10%	(197)	(108)
死亡率增加10%	602	175
死亡率减少10%	(640)	(183)
退保率增加10%	572	193
退保率减少10%	(712)	(251)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或减少5%时，将导致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87.0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00.60百万元)。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集团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外币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68	1	81	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02	-
合计	215	1	283	620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年度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税前 利润影响	对其他 综合收益影响	对税前 利润影响	对其他 综合收益影响
(+5%)	3	-	35	-
(-5%)	(3)	-	(35)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对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的影响；以及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税前 利润影响	对其他 综合收益影响	对税前 利润影响	对其他 综合收益影响
+50基点	(475)	(5,393)	22	(963)
-50基点	487	5,945	(22)	1,026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权益工具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净利润将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考虑其对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影响后而增加或减少的净值为人民币11,262百万元(2022年：不适用)。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87%的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免征信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97.54%为政策性金融债，其余2.46%的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91%为政策性金融债，其余9%的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2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2年12月31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59%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2年12月31日：50%)，41%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22年12月31日：50%)。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的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及保险合同资产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期限确定：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13	1,213	-	-	-	-	1,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3	-	8,113	-	-	-	8,113
应收保费	339	-	339	-	-	-	339
应收分保账款	2,571	-	2,571	-	-	-	2,57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	16	-	-	-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2	-	12	-	-	-	1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	-	(1,325)	(2,394)	(848)	14,422	9,85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	25	-	-	-	25
保户质押贷款	364	-	363	-	-	-	363
定期存款	67,426	-	26,591	33,331	12,393	-	72,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88	109,019	1,056	4,075	4,021	27,630	145,800
债权投资	128,111	-	5,499	12,457	9,987	191,156	219,099
其他债权投资	106,377	-	19,404	9,569	9,207	111,446	149,6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0	-	1,955	2,846	1,566	-	6,367
其他资产	158	17	141	-	-	-	158
资产合计	463,398	110,249	64,761	59,884	36,325	344,653	615,87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52	-	22,552	-	-	-	22,5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2	-	322	-	-	-	322
应付分保账款	102	-	102	-	-	-	102
应付赔付款	2,567	-	2,567	-	-	-	2,567
应付保单红利	10,110	-	10,110	-	-	-	10,1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	4	(3,144)	(582)	8,198	4,476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14	-	414	-	-	-	4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	-	235	-	-	-	2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4,281	-	11,915	(6,682)	18,716	942,104	966,0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04	-	(1,717)	(3,261)	(1,617)	23,611	17,016
应付债券	16,553	-	659	1,437	1,637	17,848	21,581
其他负债	1,279	-	(999)	(2,394)	(848)	13,303	9,062
负债合计	470,753	-	46,163	(14,044)	17,307	1,005,064	1,054,490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5,197	5,197	-	-	-	-	5,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4	-	2,054	-	-	-	2,054
应收利息	5,938	-	5,553	331	55	-	5,938
应收保费	207	-	207	-	-	-	207
应收分保账款	40	-	-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	12	-	-	-	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7	-	7	-	-	-	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435	-	2,525	-	-	-	2,5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	26	-	-	-	26
保户质押贷款	342	-	348	-	-	-	348
定期存款	65,900	-	39,788	28,202	12,387	-	80,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50	194,571	660	4,993	6,574	39,750	246,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678	-	1,876	9,918	11,322	168,456	191,57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	-	447	290	654	-	1,3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	-	1,905	2,405	1,503	-	5,813
其他资产	5,343	-	5,343	-	-	-	5,343
资产合计	432,259	199,767	60,751	46,138	32,495	208,205	547,357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91	-	27,891	-	-	-	27,8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8	-	298	-	-	-	298
应付分保账款	86	-	86	-	-	-	86
应付赔付款	6,520	-	6,520	-	-	-	6,520
应付保单红利	9,891	-	9,891	-	-	-	9,8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	-	4	(1,407)	(2,356)	8,451	4,69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25	-	225	-	-	-	22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9,806	-	4,689	84,807	35,527	579,653	704,6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9	-	(681)	(1,187)	(792)	11,433	8,773
应付债券	16,165	-	659	1,317	1,597	18,667	22,240
其他负债	1,219	-	1,219	-	-	-	1,219
负债合计	423,610	-	50,800	83,530	33,976	618,203	786,510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即原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结构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0,987	27,499
实际资本	58,176	49,571
最低资本	36,285	37,31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5.40%	73.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3%	132.86%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资产负债相关管理体系，在风险偏好和其他约束条件下，动态调整资产与负债管理策略，促进资产与负债的最优平衡，实现利润、价值、偿付能力等财务指标最优化的目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资产和负债期限较短，期限结构匹配存在优化空间。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29,109	54	29,16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2,169	46,209	14,247	112,62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务工具	-	102,839	3,538	106,377
资产合计	52,169	178,156	17,840	248,165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	35,423	3,577	39,000
股权型	90,764	90,239	10,048	191,050
资产合计	90,764	125,662	13,624	230,050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股利分红模型、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财务预测及假设、折现率、上市退出倍数、信用溢价、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债权型工具	可供出售 股权型工具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77	10,048	13,624
会计政策变更	59	10,048	3,531	(3,577)	(10,048)	14
2023年1月1日	59	10,048	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13,638
购买	-	5,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5,013
赎回	(1)	(67)	-	不适用	不适用	(6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	(748)	-	不适用	不适用	(7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8	不适用	不适用	8
2023年12月31日	54	14,247	3,538	不适用	不适用	17,840

	可供出售 债权型工具	可供出售 股权型工具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35	13,048	14,183
购买	2,500	1,453	3,953
赎回	(57)	(102)	(15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	(4,351)	(4,353)
2022年12月31日	3,577	10,048	13,624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其他债权投资—债务工具	3,538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97%-4.52%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5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20%-3.78%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权益工具					
其中：					
	4,600	可比公司法	可比乘数及倍数	2.0-30.2 倍	上市退出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流动性折扣	21.50%-45.2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550	近期融资价格法	近期交易价格	不适用	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
	64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私募股权基金	4,304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579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股权投资计划	54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0%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投资计划	3,606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85%-4.58%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3,57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63%-4.26%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3,408	可比公司法	可比乘数及倍数	3.8-35.6 倍	上市退出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流动性折扣	36.80%-39.4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未上市股权	300	近期融资价格法	近期交易价格	不适用	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
	62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私募股权基金	970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股权投资基金	619	净资产法	净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权投资计划	4,12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63%-5.00%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28,111	156,76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7,678	111,12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30	1,243
合计	128,111	156,761	108,908	112,36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6,553	16,639	16,165	16,058
合计	16,553	16,639	16,165	16,058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2023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债权投资	-	155,912	849	156,7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				
应付债券	-	16,639	-	16,639

于2022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1,124	-	111,12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43	1,243
负债				
应付债券	-	16,058	-	16,058

九、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投资类别	规模于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于12月31日		收益类型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50,472	88,926	股息分红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注1	43,804	88,395	股息分红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6,462	7,938	利息收入
私募股权基金	注1	注1	4,857	970	股息分红
信托计划	注1	注1	1,512	400	利息收入
股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1,177	5,490	股息分红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3号	邮政业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	137,6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75.01%	75.01%	75.01%	75.01%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20%的股份，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有限公司、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15.00%、12.19%、9.62%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速递”)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邮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重大关联交易

(a) 保险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邮政集团	275	226
邮储银行	119	113
邮政速递	19	22
中邮证券	-	-
	413	360

(b)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	149
	137	149

(c)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邮政集团	194	227
邮政速递	14	11
邮储银行	5	6
	214	244

注：2023年度，本集团支付给邮政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租赁费为人民币11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21百万元）。

(d)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邮储银行	14,932	11,574
	14,932	11,574

4.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	521	1,358
	521	1,358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2	不适用
	1,662	不适用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36
	不适用	2,536

(d)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	148	278
邮政集团	51	-
	199	27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	13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801	3,440
合计	3,801	3,44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本集团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集团已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对于原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



- ☎ 400-890-9999或956077
- 🌐 www.chinapost-life.com
-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